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发〔2016〕6 号

关于在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调整中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管高校办公用房进行专项治理的通知》（豫高发[2016]9 号）精神，按照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调整工作方案》要求，现强调如下工作纪律:

一、适用范围：全校各单位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

二、标准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 年颁布实施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我校各单位行政办

公用房按省级机关标准执行。

任何单位、任何个人行政办公用房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三、纪律要求：

1.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调整工作方案》核定的各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用房房间数量及面积，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到位。

2.各单位在此次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调整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搞变通、设障碍，阻挠此次用房调整工作。

3.各单位党政一把手在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调整工作中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以学校大局为重，加强对本单位用房调整工作的领导，确保调整方案在本单位及时落实到位。

4.校纪委将加大对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用房调整工作中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执行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用房调整工作方案、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拖拉，行政办公用房不按规定面积执行，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请各单位在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行政用房调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商丘师范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行政办公用房调整落实情况报告表》（见附件）报送校纪委办公室（平原路校区一号行政楼 411 室），届时校纪委将组织检查组对全校各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行政办公用房调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行政办公用房调整落实情况报告表》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行政办公用房调整落实情况报告表

单位:

序号	姓 名	职务	原办公室位置及面积	是否超标	整改措施	现办公室位置及面积
1	杨XX	处　长	XX校区XX楼XX号XX平米	是（否）	调　整	XX校区XX楼XX号XX平米
2						
3						
4						
5						
6						
7						

注：此表统计人员为副科级以上干部。